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前寿保发（2015）589号

签发人：姚振华

前海人寿关于报送股指期货投资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相关规定，现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股指期货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向贵会报告如下：

现确定我司股指期货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由总经理刘宇峰担任（经我司董事长姚振华授权），对股指期货投资能力和股指期货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专业责任人由我司副

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李明担任，对股指期货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及股指期货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刘宇峰和李明均具有 1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具备承担股指期货投资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贵会。

特此报告。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联系人：施雯，联系电话：0755-22969223)

承办：施雯

联系电话：0755-22969223

打印：李强秀

共打印 2 份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印发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指期货 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指期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行政责任人

刘宇峰，男，47 岁，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2015 年 07 月 01 日入司。

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 专业责任人

李明，女，43 岁，总经理室成员，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2013 年 02 月 27 日入司，具有会计师的专业资质和专业技术职务。

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

刘宇峰

2005.02-2010.1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授信审批部 总经理

2010.12-2012.0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行长助理
2012.01-2015.0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副行长、党委委员
无社会兼职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

李明

2004.01-2011.1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财务部 副
总经理
2012.01-2013.0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2013.02-2013.0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储备干部
2013.03-至今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4.12-至今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李明具有会计师的专业资质和专业技术职务。

(二) 李明具有 1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具备承担股指期货投资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刘宇峰与专业责任人李明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5.11.11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宇峰，是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指期货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刘宇峰

2015年11月1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明，是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指期货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 11 月 11 日